

设计与建筑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经设计与建筑学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现将学院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严格遵照相关规章制度，贯彻国家通知精神，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 202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

二、申请者条件和接收专业

申请者条件、接收专业等参照《浙江工业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博士）研究生的通知》执行（<http://www.yz.zjut.edu.cn/details.asp?tid=6&id=902>）。本次复试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9 月 21 日 24 点前通过浙江工业大学推荐免试申请系统申报，并通过网上审核的学生。

专业	方向	2022 年拟招生人数	2022 拟推免人数
城乡规划学	不分方向	16	5
建筑学	不分方向	14	4
设计学	设计理论研究	2	1
	工业设计研究	20	6
	环境设计研究	7	3
	公共空间艺术研究	2	1
	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研究	5	2
	动画与数字媒体艺术研究	2	1
	合计		38
艺术设计	工业设计	48	12
	环境设计	20	7
	公共空间艺术设计	6	3
	视觉传达与媒体设计	8	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8	4
	建筑创意设计	9	4
	城乡规划设计	12	6
	合计		111

备注：我院硕士推免接收人数将综合考虑实际报名情况、学院拟招生人数等进行微调。

三、复试工作

1、复试时间、地点

2021年9月23日，按研究方向安排线上复试，复试采用“钉钉”软件进行，请安装并下载熟悉使用。9月22日8:00前考生搭建完成考生端的复试环境，熟悉软件的使用方法，并完成相应测试，如考生未进行测试，导致复试时出现网络设备问题，由考生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点对点测试：8:30开始，含心理测试。

综合面试：9:30开始

学院视推免生报名和拟录取情况确定是否进行其他批次复试，具体以学院官方通知为准。

2、工作规范

(1) 按照学校要求，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负责组织制定复试方案、命题，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组织面试、指导复试记录、材料保管、上报名单等全部工作。

(2) 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本着客观公正、严谨认真的原则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复试程序和复试标准。

(3) 严格遵守有关制度规定和组织纪律。

(4) 复试答卷和复试记录等材料不得更改并妥善保管。

3、申请者须提交的材料

(1) 《浙江工业大学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政审表》；

(2) 本科成绩单1份，要求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

(3) 作品集；

(4) 申请者如有论文发表或有科研成果及获奖，请提交相关的清单，以及获奖证书、专利授权证明、公开发表的论文等能证明学生科研能力的材料；

(5) 设计作品获奖还须提供获奖作品相关图纸1份；

(6) 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须提交期刊封面、期刊目录、发表论文全文、期刊封底1份；

(7) 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包括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或者TOEFL成绩单、或者GRE/GMAT成绩单、或PETS5成绩单；

以上材料命名规则：姓名+复试专业+方向，如张三+设计学+工业设计研究。承诺书及资格审查材料(按照要求的顺序排列合并成一个pdf文档，大小控制在3M以下)，请在9月22日16:00前提交钉钉复试平台。官方网入学报道当日，拟录取考生须携带所有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或打印件）供报考学院复审核验，其中除《政审表》必须是原件外，其他所有材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统一A4纸规格装订成册提交学院备查保存。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申请者，一经发现，不论进入招生工作的哪一阶段，学校均有权取消申请者推荐免试生录取资格，后果由申请者自负。

4、复试基本内容、主要形式、复试方案

(1) 复试基本内容：考察学生的英语听说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

(2) 主要形式：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首先学生准备 5 分钟以内的 PPT 介绍，向复试小组陈述个人大学以来的求学经历、竞赛活动、科研经历、获奖情况等；然后回答复试老师提出的问题。面试要求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3) 复试方案：

复试小组组长组织有关教师分别按照专业方向命题，并遵守保密原则（另行安排确定）。主要内容包括外语听说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专业素质和能力三部分，其中英语占 20%，专业素质和能力及综合素质和能力占 80%。外语听说能力考核内容包括英语听力和口语能力。专业面试全面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包括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还有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心理健康情况等各方面的情况。如有设计作品集、专业获奖等学术成果的可现场展示。

四、录取工作

1、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遵守规定的审批程序，确保录取工作公平、公正。凡符合报考条件，达到复试基本要求，按规定程序参加复试且复试合格，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的考生，学校予以录取。

2、复试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制，不予录取。

3、学院拟录取名单根据每一批考生综合总成绩的排名确定。

4、录取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毕业前受到处分者，取消录取资格。

5、新生报到后，学院对其进行政治、业务、健康状况等全面复查，发现有不符合标准者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体检

拟录取的考生须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请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顺丰快递学院（浙江工业大学设计与建筑学院办公室艺 A522 室，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 288 号，方老师，0571-85290784，310023），体检单须有体检结果，照片和体检结果 2 处均需加盖体检单位红章有效。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

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以及招生学院相关规定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表者，取消录取资格。体检过程如有不明确的事项可联系我校校医院，联系电话：0571-88320504。

六、其他注意事项

- 1、未经复试的申请者不得录取。
- 2、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在录取当年入学前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或毕业前受到处分者，取消录取资格。
- 3、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全国统考，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4、学校纪检监察办公室对学校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 5、本通知与国家最新发布政策如有不符，以国家政策为准。
- 6、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前被我院录取的学生，取得正式推免资格后，需在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开通1天内填写报考志愿以及完成接收、确认我校复试及待录取通知等环节。未在我院规定时间内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中选报浙江工业大学的学生，视为放弃相关资格。

七、举报、投诉、申诉方式

联系人：林老师

电话：0571-85090889

邮箱：lmx@zjut.edu.cn

八、本方案如与上级部门最新政策要求不一致的，按上级部门相关要求执行。

设计与建筑学院
2021年9月18日